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就業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99.6.1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第 1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生認識就業職場及進行職涯規劃，並提供有效之就業輔導，特訂定本校學生就業輔導工作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輔導對象為本校學生。
- 三、本校實施就業輔導工作事項如下：
  - (一)推動各項職涯測驗，引導職涯規劃。
  - (二)辦理就業輔導活動，提升就業能力。
  - (三)推動優質企業實習，拓展產學合作。
  - (四)辦理校園就業徵才，宣導就業機會。
  - (五)進行就業調查追蹤，掌握就業資訊。
- 四、前項就業輔導工作係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協同本校其他各相關單位、企業、本校校友共同進行。
- 五、為鼓勵本校師生及各相關單位積極參與學生就業輔導工作，獎勵下列事項。獎勵方式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另定之。
  - (一)通過國家考試之在校學生。
  - (二)輔導考取證照表現優異之學系(所)。
  - (三)輔導就業成效表現優異之學系(所)。
  - (四)優質企業實習之企業及指導人員。
- 六、實施本要點之輔導工作所需經費，由各相關單位列入概算，循預算程序辦理。
- 七、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就業輔導 歷程

大一  
試探

大二  
過度與  
專業定錨

大三  
試驗與  
稍做承諾

大四  
穩定承諾

畢業後  
揚帆

## 就業輔導 工作項目

1. 辦理新生/家長座談會，說明系特色、師資情形、未來出路及將如何協助學生的生涯發展。(各系所)
2. 辦理校園環境與學習資源使用導覽。(各系所/各行政單位)
3. 辦理系所之課程特色及選課說明。(各系所)
4. 調查特殊需求學生人數，並提供輔導計畫。(各系所/輔導中心/特教中心支援)
5. 辦理各種講座，如時間管理、人際與環境適應、如何當大學生、性向與能力探索等。(各系所/師培就輔處/教發中心/輔導中心等)
6. 輔導學生建立各種學習檔案。(各系所/師培與就輔處等)

1. 辦理專業課程說明，並分析其未來所可能從事之行(職)業類別。(各系所)
2. 辦理轉系/輔系/雙學位/學程，以建立第二專長。(各系所/教務處/輔導中心)
3. 調查各系既有合作產業，及想要建立合作關係之產業。(各系所/師培與就輔處)
4. 辦理企業參訪，以瞭解職場環境。(各系所/師培與就輔處)
5. 輔導學生建立各種學習、服務及工作檔案。(各系所/師培與就輔處)

1. 調查學生往合作企業之實習意願，並與企業訂立實習合約。(各系所/師培與就輔處)
2. 各系所成立實習委員會，訂定實習規範，並安排實習訪視老師。(各系所)
3. 各系所開設企業實習課程。(各系所)
4. 辦理升學/國家考試/就業等各項講座。(師培與就輔處)
5. 建立企業諮詢機制，協助學生瞭解企業文化。(師培與就輔處)
6. 輔導學生建立各種實習、服務及工作檔案。(各系所/師培與就輔處)

1. 辦理就業/升學博覽會。(師培與就輔處)
2. 辦理生涯準備講座。(各系所/師培與就輔處)
3. 調查合作企業接受本校畢業生前往就業之意願。(師培與就輔處)
4. 調查特殊需求學生的就業意願並提供就業資訊。(各系所/師培與就輔處)
5. 輔導學生建立各種學習、服務及工作檔案。(各系所/師培與就輔處)

1. 邀請畢業生參與各系所課程委員會。(各系所)
2. 成立畢業生系友會，並設專聯絡人。(各系所)
3. 進行畢業生就業追蹤。(各系所/師培與就輔處)
4. 進行雇主滿意度調查。(師培與就輔處)

自我瞭解  
與  
專業成長

引導  
抉擇與  
行動

學習與提供  
職場資訊

追蹤  
永續支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輔導歷程與工作項目